

三亚市财政局文件

三财农〔2022〕180号

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

各区财政局、育才生态区财政局：

根据《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1001 号）、《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的通知》（琼财农〔2022〕1035 号），以及《三亚市乡村振兴局关于报送〈三亚市 2023 年中央、省、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建议方案（提前批）〉的函》（三乡振函〔2022〕83 号），经研究，现下达贵区（单位）2023 年中央、省级、

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详见附件）。此项资金列 2023 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13 类 05 款，待 2023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按程序使用资金。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请各区（单位）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严格按照《海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琼财农规〔2021〕10 号）、《关于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琼财农〔2022〕370 号）、《三亚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三财〔2021〕1131 号）、《三亚市加强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三财〔2022〕543 号）等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项目库，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及时下达分配资金；全面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支出；加大跟踪督促力度，加强绩效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优先支持产业发展增收。各区（单位）要贯彻落实中央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衔接资金安排应优先支持产业发展，确保 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资金总规模的 60%，且不得低于 2022 年用于产业发展资金占比。中央、省级和市级三级财政衔接资金合计用于产业发展的资金规模占比不低于 55%，且不低于 2022 年度占比。

三、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衔接资金纳入中央直达资

金管理（标识：01 中央直达资金），请按照直达资金管理要求做好相关工作。各区财政在下达直达资金时，应单独下达指标文件，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标识不变，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同时，严格按照直达资金预算管理工作要求，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及时将指标信息和支出信息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确保数据真实、账目清晰、流向明确。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省级、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在预算指标文件、指标管理系统中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分别登录；也可以在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按照中央直达资金、省级和市级对应安排资金的比例自动拆分。

附件：提前下达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直达资金）分配表



（联系人：苏红霞，联系电话：88869917）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农办,市乡村振兴局,市民族事务局,各区政府,育才生态区。

三亚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12月14日印发

附表1

提前下达2023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直达资金) 分配表

金额：万元

序号	单位	资金分配				备注
		合计	中央	省级	市级	
1	海棠区	961	753	208	0	所分配给天涯区、崖州区的中央资金必须全部用于脱贫村；分配给天涯区、崖州区的省级衔接资金用于脱贫村分别不得少于494万元和99万元；分配给各区的三级衔接资金（直达资金）合计用于产业比例不得低于55%，且不低于2022年产业比例要求；中央资金产业占比不低于60%，且不低于2022年产业比重。
2	吉阳区	1,108	753	355	0	
3	天涯区	3,204	1,099	965	1,140	
4	崖州区	2,874	222	644	2,008	
5	育才生态区	3,837	2,198	987	652	
	合计	11,984	5,025	3,159	3,800	

